

臺東縣建和國民小學資源班身心障礙學生重新安置要點

105年8月26日訂定

108年01月19日修訂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
- (二) 臺東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實施辦法

二、適用對象

- (一) 就讀本校並經臺東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安置會議議決之資格確認學生。
- (二) 提供特殊教育服務後嚴重適應不良以及能力或適應表現改變，有重新安置需求之學生。包括：由普通班改安置到較隔離的集中式特教班、特教學校或在家教育；或撤銷特教資格回到普通班就讀。

三、申請方式

家長或學校教師隨時向學校特教業務承辦人提出需求後，填寫申請表件，並參閱本說明。

四、流程

- (一) 家長或教師提出重新安置申請

因適應困難者，應列出學生主要適應困難原因，並蒐集相關輔導紀錄提出；因能力或適應表現改變撤銷特教資格回到普通班就讀，應列出學生欲重新安置原因。

- (二) 召開校內個案輔導會議

由資源班召集相關人員與會，包括心評人員、相關處室行政代表、資源班教師及普通班之普通班導師、相關科任教師及家長。會議討論應依據申請目的而有不同重點，並完成個案輔導會議紀錄及輔導計畫，包含：

1. 分析能力與需求：

- (1) 申請重新安置至較隔離環境者：討論學生在原安置適應困難情形，分析適應問題因素並釐清其嚴重性、迫切性。
- (2) 申請重新安置普通學校、普通班者：討論學生能力現況及逐步融合或回歸普通班之學習生活適應之潛能與需求。

2. 討論介入輔導策略與執行：

- (1) 申請重新安置至較隔離環境者：輔導計畫旨在釐清學生適應困難原因，並擬定以增進學生適應普通班（限制較少的環境）為主的介入策略及調整措施。包括：調整課程內容與方式、介入輔導策略、普通班教師及特教教師合作等事項。
- (2) 申請撤銷特教資格者：輔導計畫旨在了解在普通班級中學習及適應情形，並逐步褪除資源班輔導的角色，確保其能在普通班級中適應良好。

3.行政支援事項：

申請外部教學輔導支援或校內入班宣導、安排助理人員之協助其他支持事項。經評估發現學生原安置與學生能力現況明顯不符時，得立即召開校內重新安置會，並依鑑輔會程序重新安置。

(三) 校內執行輔導計畫：

- 1.欲重新安置至較隔離環境者：由普通班導師及資源班教師合作執行輔導計畫至少 1 個月以上，並記錄輔導過程中的學生表現。資源班教師須提供普通班教師教學輔導策略及特教諮詢服務，並視需要，由資源班教師或助理人員於學生至普通班上課時從旁協助。
- 2.申請撤銷特教資格者：由普通班導師及資源班教師共同進行學習及適應的評估，並且在完成評估後追蹤 1 個月以上，以確保個案適應情形。

(四) 召開校內個案輔導檢討會議：

由資源班召集相關人員與會，包括心評教師、相關處室行政代表、資源班教師及普通班之普通班導師、相關科任教師及家長。會議主要討論輔導計畫介入後實施成效、所需調整介入措施及後續處理程序，包括：

1.申請重新安置至較隔離環境者：

- (1) 仍有明顯適應困難：得合併召開校內重新安置會議，討論教育安置方式與後續相關服務。
- (2) 適應良好：維持原教育安置。

2.申請撤銷特教資格者：

- (1) 仍有明顯適應困難：維持原教育安置。
- (2) 適應良好：得合併召開校內重新安置會議，討論教育安置方式與後續相關服務。

(五) 召開校內重新安置會議：

原安置與學生能力現況不符，得合併個案輔導會議召開校內重新安置會議並完成會議紀錄。

(六) 依鑑輔會程序完成重新安置：

- 1.鑑定安置網路提報申請作業：提報最近一次鑑定安置申請。
- 2.依提報梯次之會議記錄公告結果內容執行。